

新世纪农村普法读本

依法治国之送法下乡

农村私人借贷 法律实务指南

(案例应用版)

段建辉◎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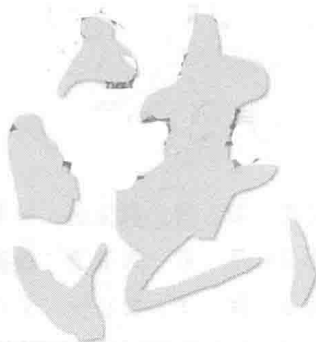
新世纪农村普法读本

依法治国之送法下乡

农村私人借贷 法律实务指南

——（案例应用版）——

段建辉◎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私人借贷法律实务指南: 案例应用版/段建辉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2

ISBN 978-7-5620-5924-0

I. ①农… II. ①段… III. ①农村—个人—借贷—合同法—中国—指南 IV. ①D923.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40628号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6.75
字 数	170千字
版 次	2015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15年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5.00元

依法治国之送法下乡丛书编委会

专家顾问

冯晓青（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李永军（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李显冬（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来小鹏（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张 楚（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隋彭生（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房保国（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吴丹红（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编委会成员

路 正 段建辉 孙才涛 郭 锰 张立杰 薛晓雪 吴自恩

张 旭 陈熙云 张亚凤 薛 平 吕鑫萍 俞能强 吴 辉

张雪莲 田力男 刘婷婷 罗 舜 丛怀挺 王玉山 司 宇

李吉斌 修明贺 邱华锋 黄克彪 柴永林 刘海龙 王永权

序 言

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生活的日趋富足，农村闲散资金越来越多，农村私人借贷活动越来越活跃，并由过去的生活型借贷大量向经营型借贷转变。农村私人借贷的这种发展趋势，从正面看，确实弥补了正规金融渠道供给的不足，优化了资金资源的配置，解决了人们部分生活缺资，促进了农村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但是从反面看，因农村私人借贷处于无序状态而发生了大量债权债务纠纷，同时，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农村借贷从事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影响了农村资金的正常流转，严重破坏了农村金融秩序，进而造成一些社会稳定问题。

本书正是针对当前农村私人借贷中存在的大量债权债务纠纷，以《民法通则》、《合同法》以及有关司法解释中的农村私人借贷法律规范为主线，围绕农村私人借贷的内容、农村私人借贷的效力、农村私人借贷的履行、农村私人借贷的利息、农村私人借贷的担保、农村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选取了80个典型案例，通过案例的形式，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告诉农村朋友相关的法律知识，以达到使其提高自我法律维权意识，最终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目的。

本着为农村朋友解决问题的宗旨，同时为了让农村朋友看得

轻松、读得愉快，全书语言力求简洁平实，案例典型、真实、有代表性，以达到生动有趣、通俗易懂、简洁实用的编写目的。本书既有对有关理论深入浅出的介绍，又有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引用和分析。通过对本书的阅读，广大农村朋友不仅可以了解在农村私人借贷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常见问题，提高自身借贷过程中预防风险的能力，而且使得农村朋友在维权方面，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切实提高农村朋友自身法律维权的能力，从而为农村朋友寻求合法权益的保护提供有益的帮助。

段建辉

2015年1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言	1
1. 撕毁的借条能否作为定案依据?	1
2. 笔迹样本的举证责任应由谁承担?	5
3. 如何运用经验法则推定债权债务关系的存在?	6
4. 借款是否归还, 谁来承担举证责任?	9
5. 债务转移与并存的债务承担的区别?	11
6. 债权人能行使撤销权吗?	14
7. 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能主张利息吗?	17
8. 债权债务能否转移?	20
9. 如何确定谁是债务人?	22
10. 说借款“不用还”是赠与吗?	25
11. 是借款还是投资?	26
12. 什么是一般保证和连带保证?	29
13. 债务人恶意逃债, 债权人如何维权?	32
14. 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吗?	35
15. 借条没有约定还款期限的诉讼时效如何计算?	37
16. 保证人免除保证责任的情形有哪些?	40
17. 借据金额大小写不一如何处理?	46
18. 民间借贷中违约金条款的效力如何?	48

19. 保证期间如何计算？	51
20. 分别财产制协议登记后能否对抗第三人？	53
21. 婚内借款效力应如何认定？	55
22. 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利息超过法律规定有效吗？	57
23. 自然人借款合同何时生效？	59
24. 什么是债权人的代位权？	61
25. 被继承人的债务如何承担？	66
26. 赌债受法律保护吗？	68
27. 同居债务如何分配？	70
28. 以不正当方式索要合法债务有什么法律后果？	72
29. “见证人” 应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5
30. 先扣除利息的借款受法律保护吗？	77
31. 收条与借条有何不同？	80
32. 借款催收期限不明，谁应承担举证责任？	84
33. 以“借款” 为名的买房纠纷怎么判？	86
34. 主合同履行期限延长，保证人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89
35. 两人共同签字借款，债权人可否仅起诉一人？	92
36. 保证期间是否可以中断？	94
37. 以丈夫名义结账打欠条能否构成表见代理？	96
38. 债务人放弃继承权，债权人可否行使撤销权？	99
39. 借条与欠条有什么区别？	101
40. 夫妻离婚后，经过法院调解后的债务分配裁决是否能对抗 善意第三人？	104
41. 逼人写下欠条是否有效？	106
42. 债权未到期可以到法院起诉吗？	108
43. 违法之债能否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	110
44. 谁对欠款的由来负举证责任？	112

45. 借款合同中利息与违约金能否同时获支持?	114
46. 未约定担保方式保证人需要承担什么责任?	116
47. 夫妻共同债务与个人债务如何认定?	119
48. 民间借贷能否保护复利?	122
49. 债权请求超过诉讼时效怎么维权?	125
50. 什么是诉讼时效?	127
51. 未成年人出具的欠条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30
52. 强行借款后又出具借条的行为如何定性?	132
53. 不起诉, 可以申请法院直接执行债务人的财产还债吗?	136
54. 什么是反担保?	139
55. 替人还债是无因管理还是不当得利?	140
56. 保证期间和保证诉讼时效有什么区别?	144
57. 未约定借款利息能否主张逾期还款利息?	147
58. 借款抵押合同中流质抵押条款效力如何?	149
59. 第三人出具还款计划书就要还款吗?	152
60. 承担责任的保证人能否直接起诉共同保证人?	154
61. 与物的担保并存的保证责任如何承担?	155
62. 违反约定的使用用途使用贷款将导致怎样的法律后果?	159
63. 抵押权效力能否协议设定?	160
64. 借款人将抵押物重复抵押的, 应当如何认定其效力?	162
65. 不动产抵押登记才生效吗?	164
66. 动产质押必须交付才生效吗?	166
67. 动产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谁优先受偿?	168
68. 按揭贷款债权请求权的诉讼时效应如何计算?	171
69. 本案的诉讼时效是否中断?	173
70. 财产保全措施具有优先受偿效力吗?	174
71. 债权转让需要通知债务人吗?	176

72. 保证期间可以早于或者等于债务履行期间吗？	177
73. 债权人对超过诉讼时效的债权能否行使抵销权？	178
74. 夫妻之间婚前一方向另一方借款形成的债务能否因 结婚而消灭？	181
75. 夫妻一方的婚前债务，另一方在婚后有义务承担吗？	183
76. 借款未到期是否可行使不安抗辩权来主张还款？	185
77. 口头约定“三至四年后归还”该借款的诉讼时效应如何 计算？	187
78. 当主债权成为自然权利时抵押权是否丧失？	189
79. 债务人预期违约，债权人可以要求提前归还借款吗？	191
80. 抵押人损坏抵押财产，抵押权人怎么办？	193
附 录	195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95
二、个人借款合同范本	201

1 撕毁的借条能否作为定案依据?

典 型 事 例

2008年9月13日,某市公安局派出所接到隗某的报案,并派人到现场处理。隗某于当日上午9时许,到某公司向张某索要5万元欠款。据隗某称其手持欠条被公司会计撕毁,民警到现场后,发现隗某手中以及一楼阳台雨篷上有部分碎片,但内容不详。民警建议走司法渠道解决,隗某遂诉至法院。

原告隗某诉称,被告张某向其借款5万元,约定2008年中秋节后还款,其依约前往被告处催要该笔借款,在被告作出同意立即还款的表示后,原告将借条交给了被告,并做好接受被告付款的准备,不料被告收取借条后当即将借条撕碎,原告随即拨打110报警。原告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金5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逾期还款利息,同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被告张某辩称,撕碎的借条在法律上没有证明力,不能证明被告欠原告借款5万元就是事实。而且撕借条时,被告并不在场,事后听会计说,原告持欠条来要钱,会计翻账本发现原告还欠被告7.5万元的木方和模板钱没有给,就要原告写一张7.5万元的条子,原告不肯,会计就把欠条撕掉,当时原告并没有什么反应,半个小时后才报警。

在审理过程中,原告隗某举证借条原件一份及复印件一份。该借条原件已被撕成碎片,在庭审时进行了粘贴,有部分内容缺

失，剩余内容为：“借条，借到隽某10人民币伍万元整，中秋10还，张某，2008.9.3”。而借条复印件的内容完整，载明：“借条，借到隽某人民币伍万元整，中秋节过后还，张某，2008.9.3”。被告对其不予认可，并称借条上张某的签名是真实的，但是其他内容是拼凑的；就算原、被告存在5万元的借款关系，借条被撕毁，也说明债务已经清偿。

法律分析

在民事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提出主张，就有责任和义务提供证明其权利主张的证据。本案中，原告主张借贷事实存在的主要依据就是借条的复印件及部分原件的碎片，要想认定原、被告之间是否存在借贷关系，必须解决原告举证的“借条”的证据效力问题。

从借条的形式来看，原告举证的借条虽是被撕毁的碎片，但是经过粘贴，借条仍保持了证明原、被告间借款事实的完整性，此外，原告同时还提供了一份借条复印件，复印件的内容与原件一致，而且被告自己对借条上的签名的真实性也予以认可，进一步说明了借条的客观真实性，因此，就借条本身而言，虽有瑕疵，但仍具备了证据的完整性，能够反映出双方借款时的真实情况。

从借条撕毁的原因来看，原、被告均认可是被告的会计将借条撕毁，但是对撕毁的理由各执一词。原告称是被告同意还款后，原告遂将借条交给被告，但被告会计未付款就将借条撕毁。被告的理由则是，会计在原告来索款时，发现原告还欠被告7.5万元的木方和模板钱，要求原告出具7.5万元的条据，原告不肯，会计遂把欠条撕掉。笔者认为，借条撕毁时只有原告及被告会计在场，撕毁借条究竟是何原因和过程已经无法查明，根据“高度盖然性”标准，在待证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的情形时，应对盖然性较高的事

实予以确认。被告称其会计撕毁借条是因为原告尚欠被告木方和模板钱。根据日常生活经验，倘若原、被告之间还存在另外一笔欠款关系，而原告又不同意出具欠条，被告完全可以另行主张，而不是擅自把借条撕毁。在借条被撕毁后原告马上拨打“110”，说明原告并不同意被告撕毁借条抵销债务，更何况被告并未能提供其他证据证明原告欠其木方和模板钱，所以被告提出的理由并不充分。因此，被告所陈述的撕毁借条的原因，较之原告的陈述，发生的可能性较低，其陈述的不可信程度高于原告的解释，相反，原告的解释则较为合理。

从举证责任分配来看，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法院颁布实施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中所体现的“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承担原则，一方当事人提出主张，就有责任和义务提供证明其权利主张的证据。原告主张借款事实成立，并提交了借条作为证据，同时对借条被撕毁的具体原因做出了符合情理的解释，此时，原告的举证责任已经结束。被告若想反驳原告的主张，就必须提供其不欠原告借款或者已经还款的证据。但是，被告只是提出其与原告间不存在借款关系的抗辩，既未提供相应证据印证其主张，也一直未能提供其还款的证据，其抗辩的理由又缺乏合理性，不足以对抗原告所提出的事实和主张，故应当承担举证不能乃至败诉的后果，应认定原告提供证据的效力。

综上所述，原告举证的借条虽被撕毁，但原告及时保留了碎片，经过粘贴后，虽有部分内容缺失，但与复印件的内容能够相互印证，保持了证明双方间借款事实的完整性，而且被告对借条上其签名的真实性也予以认可，因此该借条能够作为定案依据。此时，原告主张借贷事实存在的举证责任已经完成，而被告则负有提供证据推翻原告举证的责任。但是被告只是抗辩其与原告间不存在借款关系，一直未能提供任何证据来证明其提出的抗辩理

由，也没有提供能够证明原告主张的5万元债务已经得到清偿的证据。被告仅凭口头陈述显然不足以对抗原告所提出的事实和主张，故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所以，对原告举证的借条应予以采信，并据此认定原、被告之间借贷关系存在。

原、被告之间的民间借贷关系有借条为证，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被告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履行还款义务，属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逾期利息。原告的诉讼请求，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以支持。

法律依据

《合同法》第206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61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合同法》第207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民事诉讼法》第64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2 笔迹样本的举证责任应由谁承担?

典型案例

原告诉请法院要求被告陈某偿还借款1万元,其所提供的证据为陈某1996年的借条,借据中有陈某的签字。陈某到庭辩称,其未向原告借款,借据中的签名非其所签。原告遂申请法院进行笔迹鉴定。在法院的要求下,陈某当庭书写了20余份签名,法院将其送鉴定部门进行鉴定,但鉴定部门以样本不足无法鉴定为由予以退回,并要求提供1996年前后陈某的签名样本。而陈某声称找不到1996年的笔迹样本。那么,谁该对笔迹样本承担举证责任呢?

法律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5条第1款规定,在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张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的一方当事人对合同订立和生效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原告主张与被告陈某的借款合同关系成立,而陈某予以否认,应当由原告承担举证责任,原告应当承担证明该签名为陈某所签的举证责任。如果责令陈某承担举证责任,显然强人所难,因为一个人难以为没有发生过的事实进行举证。

原告可以通过申请笔迹鉴定、提供证人证言等证据来证明为陈某本人所签。原告在不能提供其他证据的情况下,申请法院进行笔迹鉴定,此时,被告作为签名的本人,应当负有提供签名样本的义务。如果被告不履行配合鉴定的义务,则原告就无法完成举证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被告一方的行为就构成了对原告一方举证权利的妨害,法院可以“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

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为由，判令被告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但本案被告根据法院的要求，当庭提供了一定数量的签名，已尽到一定的配合义务。由于时间间隔已久，以陈某现在的签字，根据笔迹鉴定的要求，尚不能完全肯定1996年的签字为陈某所签，导致鉴定无法进行。在这种情况下，陈某表示不能找到1996年的笔迹，如果再要求陈某提供1996年左右的笔迹，显然过于苛刻。因此，本案的原告尚未完成自己的举证义务，应当继续举证。如不能举证，则应当承担败诉的责任。

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5条第1款：“在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张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的一方当事人对合同订立和生效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主张合同关系变更、解除、终止、撤销的一方当事人对引起合同关系变动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75条：“有证据证明一方当事人持有证据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如果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证据持有人，可以推定该主张成立。”

3 如何运用经验法则推定债权债务关系的存在？

典型事例

原告张某在租赁经营江苏省滨海县滨海港镇某冷冻厂期间，被告曹某经常来该厂购冰块。2005年11月12日，被告出具一张

3. 如何运用经验法则推定债权债务关系的存在?

欠条给张某,内容为:“欠冰钱 1.800 元整”。诉讼中,原告张某认为,欠条上的“1.800 元”系“1,800 元”的误写,实际上是指被告曹某欠其冰款 1800 元。被告曹某则认为,欠条上的“1.800 元”意思是 1.8 元,而非 1800 元。

江苏省滨海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按一般常理,被告作为原告经常购货的老客户,为欠 1.8 元立欠条显然不符合情理;且按照会计记账习惯,倘若曹某的确欠款 1.8 元,按正常的书写习惯亦只会写成 1.80 元,而不会写成 1.800 元,且曹某亦无其他有效的证据证实其主张成立。故被告以欠条上所写的 1.800 元就是 1.8 元之说不能成立,不予采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判决被告曹某应于判决生效后 5 日内归还原告张某人民币 1800 元。

法律分析

欠条、收条等字据是人们普遍使用的确定债权债务关系的书面证明,但由于立据人的文化水平、细致程度等原因,时有因字据书写不规范而产生的纠纷。怎样才能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合理判定当事人之间的真实债权债务关系,从而实现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的有机统一,笔者就此谈一点看法。

1. 关于经验法则的推定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9 条规定,根据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能推定出的另一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对方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这里所确定的基本推定规则,是法官可以直接依据日常生活经验推定出一个法律事实,而这个法律事实不需要再用其他证据来证明,除非对方当事人有足够的证据提出反证。在民事诉讼中,运用经验法则有利于正确认定事实和作出公正裁判。

2. 关于推定的经验依据。所谓经验法则,是指能从日常生活中认识、领略和归纳出来的作为判断事物之间必然联系的一般知